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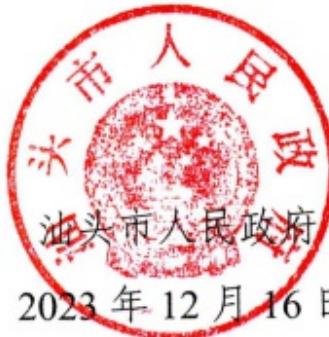
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

汕府〔2023〕61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汕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汕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4
(一) 编制目的	4
(二) 编制依据	4
(三) 适用范围	4
(四) 工作原则	4
二、组织指挥体系	5
(一)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5
(二)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1
(三)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机构	11
(四) 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11
(五) 专家组	12
三、运行机制	12
(一) 风险防控	12
(二) 监测预警	13
1.监测	13
2.预警	13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	16
1.信息报告	16
2.响应启动	17
3.响应措施	20
4.社会动员	25
5.响应结束	25
(四) 后期工作	25
1.损害评估和事件调查	25
2.善后处置	26
四、应急保障	26
(一) 救援队伍保障	27
(二) 资金保障	27
(三) 物资保障	27
(四) 交通和通讯保障	28
(五) 保险制度	28
五、监督管理	29
(一) 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	29
(二) 责任与奖惩	29
六、附则	29

(一) 名词术语.....	29
(二) 预案管理.....	30
(三) 预案实施.....	30
七、附件.....	30
(一)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30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0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1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32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3
(二)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35
1.综合协调组.....	35
2.污染处置组.....	35
3.专家咨询组.....	35
4.应急监测组.....	36
5.医学救援组.....	36
6.应急保障组.....	37
7.舆情宣传组.....	37
8.社会稳定组.....	37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汕头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工作规则》《汕头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汕头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事故及辐射事故、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以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适用相应应急预案的规定。

(四)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并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市长。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汕头海事局、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商务局（口岸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等单位负责人。

（1）市委宣传部：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加强涉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全市新闻媒体机构，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安全教育。

（2）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的网络举报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4）汕头海事局：负责辖区内船舶较大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开展水上环境监测等活动提供船舶、人员等方面支持。

（5）省韩江流域管理局：负责配合做好韩江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韩江流域跨地级以上市及跨流域调引韩江水的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6)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价格监测和市场巡查，必要时依法定程序采取价格应急干预措施；组织做好储备粮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和救灾物资等储备工作。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和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统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工作。

(8)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管理；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对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敏感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

(9) 市民政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捐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10) 市司法局：推动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普法宣传，为市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进行法律研究。

(11) 市财政局：做好市级应急资金保障，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2) 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组织协调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海洋灾害观测预报；开展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治理、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等工作；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海洋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13）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协调处理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指导协调各区（县）人民政府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

（14）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地方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

（1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6）市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数据；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县）、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

（1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配合做好因养殖污染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生态修复。

（18）市商务局（口岸局）：依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

（19）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任务，指导当地广播电视台新闻媒体等平台在突

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协助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和公益广告宣传；配合开展涉突发环境事件舆情分析研判，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

（20）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

（21）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依法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工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以及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2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统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工作。

（23）市城管局：指导各地区提供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单位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提出消防废水的防控意见，及时做好消防废水

溢出可能进入下水管网的封堵等工作，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

(24)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组织较大、跨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组织对造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的立案、调查工作；负责利用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研判。

(2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依法监督保险公司提高与事件相关的理赔效率。

(2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根据事故灭火救援发展态势，协助提出消防废水防控的意见建议，协助开展下游污染水体应急处置工作。

(27) 市地震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

(28)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9) 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中电力维护、抢修、供应等电力保障工作。

（30）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按规定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对需要省协调处置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或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国家或省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地方工作组的，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国家或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和部署，协调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舆情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等。工作组设置、

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各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录)。

(四) 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县)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区(县)级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市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跨区(县)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区(县)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鼓励相邻、相近的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五) 专家组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提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

三、运行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工作等工作机制。

（一）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环境风险早期识别能力，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研究制定环境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别的环境风险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隐患，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对重大环境风险点和危险源，督促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二）监测预警

1. 监测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制度、监测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数据收集、监测监控、统计分析、风险评估、信息接收等监测预警工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执法监察，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公安、城管、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海事、消防救援等有

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2.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制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2）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生态环境部门。

2) 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根据预警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要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其他相关地区。

（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

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海事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市人民政府要全面掌握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全面掌握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了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

2.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环境事件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

（1）一、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建议，认为需要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的，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负责应对，同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对事件开展分析研判和评估，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省人民政府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后，在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三级响应

符合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市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后，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须启动相应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在进行三级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开展以下工作：

- 1)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派现场总指挥人选，赶赴事发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 2) 根据需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应急队伍赶赴事发地实施救援和处置，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的应急队伍实施增援；
- 3) 加强与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市有关应急专业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
- 4) 召集专家组专家分析情况，研究应对措施，为环境应急指挥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 5)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6) 协调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向可能涉及的相邻地市通报情况；
- 7) 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进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 8)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根据事件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置情况。

（3）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应对工作，启动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及相

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若发生超出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区（县）区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涉事单位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牵头，联合受影响区域区（县）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本预案和市相关部门预案视情启动。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根据本预案七、（一）的相应分级标准确定，国家对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超出我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级以上或其他地市提供援助或支持时，由市委、市人民政府按相关程序报省委、省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及时向上一级报告。当上级应急救援力量到达时，应急指挥权依权限相应移交，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相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控、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

的行动,疏散群众,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

(1) 先期处置

涉事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区(县)、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当涉事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2)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3) 现场污染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应及时对应急处置效果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与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4) 现场管制与人员安置转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保应急现场的交通、通讯,物资及水电得到保障。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5) 应急防护与医学救援

现场应急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必要时实施轮岗替代,确保人身安全。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6) 现场勘查与应急监测

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和物证，及时标记、绘制事故现场示意图、制作现场视听资料，做出书面记录。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和后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供依据。

(7)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与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

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1) 信息发布机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区（县）人民政府统一发布。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应急预案等的规定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事件信息、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 舆情应对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信息发布要与事件处置同步进行，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滚动发布事件或舆情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出现信息真空导致舆情发酵升级。

4.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四) 后期工作

1.损害评估和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事件总结，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完善环境应急长效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程序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将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办法和规定执行。

生态环境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调查报告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调查结论相关信息。在调查中发现涉嫌违犯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2.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现场恢复、环境修复和生态重建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征用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等财产，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四、应急保障

（一）救援队伍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应急管理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区（县）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鼓励以市场化方式委托本地区有应急处置能力的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二）资金保障

市、区（县）财政部门应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因不可抗力、无明确责任人或责任人无能力承担全部费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及善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三）物资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做好储备粮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和救灾物资等储备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归口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等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四）交通和通讯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加强与铁路、民航、航运等部门的联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通信联络系统，明确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部门和个人，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并保证运行状况良好。

（五）保险制度

鼓励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五、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环境应急实战需求，灵活采用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各种方式，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宣教活动，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

（二）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二）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预案的日常管理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附录部分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导致部门职责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对预案正文进行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汕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汕府办函〔2018〕168号）自即日起废止。

七、附件

（一）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地级以上行政区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等级指标表

事件级别	级别描述	预警标示	死亡/中毒或重伤(人)	疏散、转移人数(万人)	直接经济损失(亿元)	影响范围	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生态影响	生活影响
							放射源种类	人员伤亡	影响范围	其他		
I	特别重大	红色	≥30/ ≥100	≥5	≥1	跨国境	I、II类	3人以上急性死亡	大范围	/	区域生态功能丧失 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	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II	重大	橙色	[10, 30)/ [50, 100)	[1, 5)	[0.2, 1)	跨省级行政区域	I、II类	3人以下急性死亡 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较大范围	/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	区（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III	较大	黄色	[3, 10)/ [10, 50)	[0.5, 1)	[0.05, 0.2)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	III类	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小范围	/	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IV	一般	蓝色	<3/ <10	<0.5	<0.05	/	IV、V类	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	/	造成跨区（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

备注：1. 因环境污染导致表述情况之一的，即可发布该等级的预警；

2. “[”表示包含，“)”表示不包含。

(二)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一般情形下，市应急指挥部成立以下工作组，必要时根据形势作调整。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2)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污染处置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市城管局、汕头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及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3.专家咨询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以汕头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为基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领域专家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4.应急监测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汕头海事局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医学救援组

(1) 组成：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6.应急保障组

(1) 组成: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2) 主要职责: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7.舆情宣传组

(1) 组成: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加。

(2)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8.社会稳定组

(1) 组成: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口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抄送: 市纪委监委, 市委有关部委办,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检察院。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